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7-02 号

致：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柏涛、李金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7年9月24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0718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007-0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0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律师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由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已调整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0200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

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200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994,266.84 元、49,615,390.21 元和 47,569,540.8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79,070.03 元、58,619,287.11 元和 41,382,324.0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154,517,151.0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8,183,730.1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至2007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经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票据印刷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514,042.45 元，总收入为 166,356,528.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3.12%。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签署过或者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章程、判决、裁决以及其他使发行人持续经营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法律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之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福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鸿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更名），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鸿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194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产品开发，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向金融业、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文化教育业、能源业、轻工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住所为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尤玉仙。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鸿海”）注册资本从 1,008 万元增资至 1,508 万元，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鸿海，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长注册号 50022100000349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8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伪票证、其他印刷品印制（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地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杨佑林。发行人现持有重庆鸿海 100%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予以完整披露。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F4-5/02-01 号宗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长国用(2007)字第 587 号],使用权面积为 28,683.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批准使用期至 2057 年 9 月 28 日。

(二)特许经营权

1、发票准印证

(1)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取得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换发的《发票准印证》,编号为闽国税(征)许准字〔2007〕字第(3)号。原编号为闽国税函[2002]字第 118 号的《发票准印证》失效。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取得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发票准印证》编号为闽地税证字第 005 号,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原编号为闽地税证字第 003 号的《发票准印证》失效。

2、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福建省国家保密局换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编号为(闽)保字第 010 号,许可范围为接受委托印制含有机密级、秘密级防伪措施的银行凭证、有价票证、普通发票及其他证件、单证、书刊及内部资料,不得印制其他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原福建省国家保密局 2004 年

8月11日颁发的（闽）保字第010号《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失效。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承租方）与重庆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于2006年10月2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重庆鸿海向出租方租赁位于重庆科技园区15号地块、面积为3,2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因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2007年11月30日届满，重庆鸿海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2、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承租方）与朱浩、张敏（出租方）于2007年1月8日签订《房屋出租协议》，重庆鸿海向出租方租赁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5号A-18-18#之房产，作为办公用房。因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2008年1月7日届满，重庆鸿海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7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日本伊藤忠纸张和纸浆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KP703100-2），发行人向其购买“日本王子”热敏纸，规格为“克重77gsm(+/-5)，尺寸401毫米×5,800米/卷”，数量为650卷/1,511,770m²，单价为0.2266美元/m²（福州到岸价），合同总价为342,567.08美元（可有+/-3%上下差）；包装方式为标准出口包装集装箱装运；装运时间为2007年12月30日前，装运地为日本港口，目的港为中国福州；卖方负责投保；付款方式为在12月17日前开出收益人为卖方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向该公司采购“日本王子”热敏纸6,851卷/15,934,055.80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3,516,035.13美元（可有+/-3%上下差）。

(2)2007年12月7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与上海马克热敏纸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订购合同》, 重庆鸿海向其购买热敏纸, 销售单价为2.25元/平方米(含税含运费), 数量为104,000平方米, 合同价款为234,000元。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重庆鸿海累计向该公司采购LR100K/80K热敏纸3,629,470平方米, 合同总价款为7,706,653.50元。

(3)2007年12月25日, 重庆鸿海签署《上海汉宏纸业有限公司发货通知单》(订单号: 20071225-1), 重庆鸿海向上海汉宏纸业有限公司购买76G王子彩票纸, 规格为416*6000和334*6000, 面积为569,519.6053平方米, 单价为2.135元/平方米, 合同价款为1,215,924.36元, 交货时间为2007年12月30日。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重庆鸿海累计向上海汉宏纸业有限公司采购76G/93G王子彩票纸3,664,635.6053平方米, 合同总价款为8,153,635.92元。

2、销售合同及中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鸿海新增7份销售合同(中标)。具体如下:

(1)2007年8月17日,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中标通知书》, 发行人中标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税收票证印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FJTH-20070626。

(2)2007年11月1日,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颁发闽机招中字07110373《中标通知书》, 发行人中标福建省地税系统发票印制企业资格认定项目, 项目编号为0624-07110373, 有效期限为三年。

(3)2007年11月7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颁发《中标通知书》(编号: FJBG2007029-包号1), 发行人中标省直单位印制品的印刷项目。

(4)2007年11月27日, 福建省华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颁发闽华采中[2007]A26号《中标通知书》, 发行人中标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福建省行政处罚收据、福建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票据、福建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票据等四类八项产品的印刷项目。

(5)2007年11月29日, 发行人中标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印刷项目, 并分别于2007年12月19日、2007年12月20日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

室签署《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印刷项目印刷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PSCP001-HT-03）。合同约定，发行人受托印制工业源普查表（两类项）、工业源和农业源普查培训教材；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15,073,118 元，如有加印另行签订合同；交货地点为全国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除港、澳、台地区以外，总数约 3500 个单位）；印刷所用表格、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发行人应将印制品的样稿交由其进行验收确认；收件时由指定的接受单位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并载明交件时间、数量；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应在发行人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6)2007 年 11 月 7 日，重庆鸿海与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署《电脑福利彩票预制票据印制合同》。合同约定，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确定重庆鸿海为中标单位，委托重庆鸿海印制“楚天风采”电脑福利彩票预制票据；合同数量初步定为 432,000 卷，实际数量以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在合同有效期间实际委托重庆鸿海印制的数量为准；单价为 23.20 元/卷，合同价款初步定为 10,022,400 元；交货时间为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出具的委托单上所要求的日期；重庆鸿海负责将货品送至指定仓库，并承担运费；在成品抽检合格后，按单价格据实结算，由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及时支付，结算以双方验收签字的交货单及转账收据为依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

(7)2007 年 11 月 29 日，重庆鸿海中标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印刷项目，并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签署《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印刷项目印刷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PSCP001-HT-02）。合同约定，重庆鸿海受托印制农业源普查表（十八类项）；合同金额为 5,902,488 元，如有加印另行签订合同；交货地点为全国 31 个省指定地点和新疆兵团农业局；印刷所用表格、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重庆鸿海应将印制品的样稿交由其进行验收确认；收件时由指定的接受单位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并载明交件时间、数量；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应在重庆鸿海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借款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

款所述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借款合同”中，第(1)一(3)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以下 4 项授信或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山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20021-2007 年(鼓山)字第 0009 号]和《抵押合同》[编号：14020021-2007 年鼓山(抵)字第 0004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止；年利率为 7.29%；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734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榕国用(2007)字第 33334200269 号]作为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山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20021-2007 年(鼓山)字第 0010 号]和《抵押合同》[编号：14020021-2007 年鼓山(抵)字第 0004-1 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止；年利率为 7.29%；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734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榕国用(2007)字第 33334200269 号]作为抵押担保。

(3)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山支行（乙方）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签署《进口押汇协议》（合同编号为 TR352GS2007001），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乙方申请办理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进口押汇业务，进口押汇金额/币种为 268,783.40 美元；押汇利率为 5.88%；押汇期限为 120 天，自 200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止。

(4)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山支行（乙方）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签署《进口押汇协议》（合同编号为 TR352GS2008001），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乙方申请办理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进口押汇业务，进口押汇金额/币种为 339,404.94 美元；押汇利率为 6.65%；押汇期限为 120 天，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止。

4、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述的“4、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重庆鸿海已于 2007

年11月20日正式签署其中第(2)项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与福建省罗源县国土资源局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以此取代其中第(1)项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福建省罗源县国土资源局（出让人）已于2007年11月2日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罗地合[2007]40号），合同约定，出让人向发行人出让位于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的一宗土地，宗地编号为罗地出让（挂）[2007]14号，总面积为31,667平方米（合47.5亩，具体面积以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金（即挂牌成交价款）为每平方米120元，总额为380万元。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3,811,376.13元，其他应付款为597,689.86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本所律师于2007年9月24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和《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发行人 2007 年 1-12 月纳税资料、重庆鸿海 2007 年 1-12 月纳税资料已分别经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接征收分局、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核对并盖章确认，上述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鸿海以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购买位于福州市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的一宗土地[编号为罗地出让（挂）(2007)14 号]，作为“公司高档商业票据印刷生产线项目”和“全自动智能标签生产线项目”之建设用地，并已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正式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罗地合[2007]4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目前尚在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重庆鸿海购买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的F4-5/02-01号宗地,作为“重庆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之建设用地,并已于2007年11月20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长国用(2007)字第587号]。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违法用地、低价出让土地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07年9月24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闽理股意字[2007]第007-0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柏涛 柏涛

李金萍 李金萍

2008年1月20日